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沪03破357号之二

申请人：上海易美通信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5年6月30日，上海易美通信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易美通信公司）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经管理人调查，易美通信公司名下无任何资产，而经过法院裁定确认的无异议债权总额为人民币29,943.84元，已资不抵债。易美通信公司资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，亦无财产可供分配。故管理人提请宣告易美通信公司破产并终结易美通信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管理人依法开展的对债务人履职调查，易美通信公司资产无法清偿经法院裁定确认的无异议债权，符合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。本案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、无财产可供分配债权人，该情况已通报全体债权人。如破产程序终结后，发现破产人有应当追回的财产，或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，可进行追加分配。据此，管理人提请本院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、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三条第四款、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宣告上海易美通信实业有限公司破产；
- 二、终结上海易美通信实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-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王益平

审 判 员 王冰如

审 判 员 姚 磊

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

侯聪宇

书 记 员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

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

.....

第四十三条

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，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。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，并予以公告。

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，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，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，并予以公告。

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，债务人称为破产人，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，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。

第一百二十条 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，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。

.....